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董事變動； 董事調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授權代表變動；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辭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

- 由於許建強先生(「許先生」)需投入更多精力到其他業務安排，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等職務；
- 由於武劍鋒先生(「武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到個人事務，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等職務；及
- 由於馬安陽先生(「馬先生」)遭遇可能損害其獨立服務能力的潛在衝突，彼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等職務。

許先生、武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彼等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 姬廣飛先生（「**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李江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張煥平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周祖禹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呂愛平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新董事之履歷：

姬廣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先生，51歲，在企業管理與投資運營方面深耕超25年，於醫療健康、金融投資、能源等多領域積累深厚經驗，具備強大資源整合能力，可推動產業深度融合。姬先生現任同仁堂國際集團董事長，在企業管理與戰略決策上發揮關鍵作用，引領集團穩健發展。同時，姬先生還擔任卓著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Top Eminent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Beijing Tong Ren Tang USA Inc.、Beijing Tong Ren Tang Europe Holding B.V.、The Herb Booth Pty Ltd.等多家企業董事，憑藉豐富經驗與卓越領導力，為企業發展貢獻力量。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TRT Cayman**」）實益擁有本公司1,219,561,000股股份。TRT Cayman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擁有59.4%，而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TRT Cayman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TRT Cayman所擁有之本公司813,316,000股股份已以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李江女士—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二年作為保健業務主管加入本集團。彼於醫藥零售管理以及保健產品及醫藥生產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北京同仁堂泉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同仁堂崇文門藥局的經營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李女士同時兼任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藥廠。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煥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以就ODM產品開發提供專業意見。彼於中藥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1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中藥廠副廠長及藥酒廠副廠長，以及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主管中藥師。

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初始期限為三年。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之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根據章程細則，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姬先生、李女士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規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委任姬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對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姬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一人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提升其運作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周祖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44歲，曾擔任瑞信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主管。於二零二一年前，彼為中信里昂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主管以及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呂愛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愛平先生，62歲，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與拓展）及黃英豪博士冠名中醫藥講座教授。彼亦為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當前的研究集中於系統醫學領域，將中醫與西醫相結合，並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生命科學及數據科學。特別是，彼致力於為類風濕關節炎的病症再分類，旨在通過使用現有藥物的聯合治療方法，基於新的患者類別確定更加精確的治療方法。其研究進一步深入研究了用於重新分類的網絡生物標誌物動力學以及聯合藥物對精準治療的交互作用。呂先生對學術界貢獻巨大，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自然評論·藥物發現(Nature Review in Drug Discovery)》、《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生物資訊學簡訊(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等知名雜誌上發表約600篇學術論文，涵蓋了綜合醫學的廣泛領域。其憑藉卓越研究獲科睿唯安評選為「二零二三年最廣獲徵引研究人員」。

周先生及呂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視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之情況而定。根據周先生及呂先生各自之委任書，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周先生及呂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彼之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不時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姬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及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對姬先生、李女士、張先生、周先生及呂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 袁峰先生（「**袁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 姬廣飛先生將代替李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 袁先生及鍾卓勳先生（「**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袁先生及鍾先生之履歷：

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彼亦擔任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中信里昂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關係學院頒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鍾先生，45歲，為中信里昂集團之集團總法律主管。於加入中信里昂集團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曾於摩根士丹利工作，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法律主管；投資銀行併購業務區域法律主管；及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營運總監。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倫敦和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專長於公司法。鍾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香港、澳洲（新南威爾士）和新西蘭的合資格律師。鍾先生取得奧克蘭大學法律及商學雙聯學士學位。鍾先生已獲選入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

袁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據此，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而鍾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參考彼等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價水平後釐定。然而，於簽署委任書當日，袁先生自願放棄其薪酬。

除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袁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袁先生及鍾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袁先生及鍾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期望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新職後繼續效力。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辭任、委任及調任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朝霞女士、周祖禹先生及呂愛平先生）。胡朝霞女士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呂愛平先生及胡朝霞女士）組成。姬廣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及胡朝霞女士）。周祖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及呂愛平先生）組成。張煥平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大多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動

於許先生辭任及袁先生調任後，彼等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姬廣飛先生及公司秘書石永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江女士 (副主席)

張煥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祖禹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呂愛平先生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		主席	成員	
李江女士				
張煥平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祖禹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胡朝霞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呂愛平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鍾卓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主席)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